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劉嘉輝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陳鳳龍
債　權　人　九重地政士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厚宇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債　權　人　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煌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有不動產，提出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姓名未遮隱）
2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民國113年7月8日）迄今名下**全部**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
3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保險人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
4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5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6	聲請日前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相關證明（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）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（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）

7	請陳明聲請人本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並提出資料
8	受扶養對象劉添進、李春蘭、劉芷妡、劉雨霏、劉昊軒最近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9	受扶養對象劉添進、李春蘭113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。
10	聲請人及受扶養人（5人）自聲請日前2年（113年7月8日）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托育補助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11	請敘明全體受扶養對象目前實際居住地址
12	聲請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194號裁定認可112年5月3日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是否已履行完畢？並請提出下列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： 1.成立協商之協議書或筆錄（如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辦理機構申請補發）。 2.履行期間、每月應清償之金額。 3.歷次實際清償之日期、金額。 4.毀諾時間，及說明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，聲請人從事何工作、收入若干？因何原因毀諾？